

中共枣庄市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

《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确保在重点工作落实、年度目标任务确定、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融资发债与风险防控等方面监管标准统一、程序规范、质效提升，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在“强工兴产、项目突破”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监管企业范围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及其权属企业。

二、统一监管内容及方式

重点围绕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与协同推进、业绩考核指标设定与年度目标确定、业绩考核计分标准与薪酬计算核定、财务报表汇总与经济运行分析、融资计划核定与债务风险防控、企业产权登记与股权交易管理、企业人才管理与员工招录等7项工作，强化全区规范统一监管。

（一）改革深化提升与协同推进。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聚焦主业主责、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增强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法人治理效能等重大改革事项；重点产业布局、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升规纳统”企业提质培育等重点改革任务；企业资产规模壮大、城市品质提升、乡村振兴赋能等区委区政府重

大工程项目；推动“锂机材纺纸”五大主导产业发展、“工建农服旅”五大板块建设、惠民实事项项目落实等重点中心工作，实行协同推进、统筹调度。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落实主体审定责任，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统筹谋划改革任务，对工作进展进行调度汇总，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序进度完成。

（二）业绩考核指标设定与年度目标确定。按照《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要求，统一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确保考核导向明确，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每年4月，各区属国有企业结合近3年经营业绩、重点中心工作、全区经济增长目标要求等，提出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建议值。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统一汇总上报区委区政府审定。5月底前，经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初审无误后，由区政府与各企业签订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

（三）业绩考核计分标准与薪酬计算核定。按照省关于抓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进行修订完善。科学制定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绩效考核指标、改革发展和党建考核指标、限制性指标等。**经营绩效考核指标**，每年3月底前，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聘请中介审计机构对区属一级企业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列明的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现率等定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专

项审计，依据审计报告确定该项考核指标得分。**改革发展指标和党建考核指标**，针对企业重点改革任务落实、国资基础管理、承担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等改革发展指标以及科技创新、收益贡献等激励性指标，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依据区属国有企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相关部门的意见等，确定该项考核指标得分；针对党建工作，区委国有企业工委通过调度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实地检查等方式，确定该项考核指标得分。**限制性指标**，针对企业受到纪律处分情况，重大网络安全、意识形态责任事件，重大信访、维稳事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向组织、宣传、信访、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函询，依据反馈结果确定该项考核指标得分。明确薪酬计算标准，5月底前，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分别形成薪酬兑现方案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定，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统一汇总薪酬兑现方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会议研究通过后，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督促指导各企业实施薪酬兑现。

（四）财务报表汇总与经济运行分析。完善企业财务数据统计体系，建立覆盖全面、级次完整的财务统计数据库，统一数据填报口径和工作标准，优化财务快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流程。各区属一级企业在每月5日前、每月10日前、每年2月前，分别将经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定后的上月企业财务快报、上月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上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年报，报至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开展全区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重点分析企业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社会贡献情况等核心因素，形成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动态，为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支持。

（五）融资计划核定与债务风险防控。各区属国有企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每年2月底前，经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把关，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统一汇总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的融资方案，各区属国有企业自行组织实施，按季度对本企业及权属企业的存量有息债务和担保情况进行分析，并向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报送相关数据。各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发生融资计划变更或开展重大融资事项，应履行提级管理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全面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按年度、季度、月度制定还款方案，对每笔有息债务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各区属国有企业每年1月制定全年到期债务化解具体方案，每月5日前对当月所有到期债务制定可行偿还预案及应急备选方案，每月5日前完成到期债务偿付情况日常调度表报送，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统一汇总后呈报区委区政府。

（六）企业产权登记与股权交易管理。各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与股权交易事项要严格按照《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要求，经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后，按程序向区政府报批。在产权登记与股权交易完成后，有关企业要第一时间向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备案，并及时更新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产权管理系统信息，完善产权登记与股权交易数据，实

现各监管部门数据共享互通。

（七）企业人才管理及员工招录。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要积极指导区属国有企业不断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严格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管理及新进员工招聘管理。各区属国有企业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招聘人员，应严格依据员工限额、岗位空缺和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科学制定用人招聘计划及招聘方案，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区委国有企业工委备案。

三、统一监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台儿庄区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一监管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督导推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要树牢全区“一盘棋”意识，对实施意见中明确统一监管事项与具体内容，全面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各区属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统一监管要求，认真遵守监管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导考核。充分发挥督导考核在抓落实中的“指挥棒”作用，定期督导调度企业有关工作开展及运行情况，并将统一监管事项纳入企业年度经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国资监管和企业发展实现双赢。

附件：台儿庄区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台儿庄区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杨 庸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付海飞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冯 磊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修华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马伊娜 区科技局局长

张 锋 区司法局局长

彭 鹏 区财政局局长

戚 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苏韶杰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闫 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庆国 区信访局局长

李冠军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孙晋永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朱 彬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

韩建斌 王晁煤电集团董事长

曹桂柏 华亿矿业集团董事长

陈 哲 良安农发集团董事长

张延成 大禹水发集团董事长

尤永强 台发投资集团董事长

张永强 财金投资集团董事长

潘万庆 大运河控股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杨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彭鹏、李冠军、朱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